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有關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建議；

記錄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分拆上市建議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記錄日期

董事會決定將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優先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如欲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根據優先發售，預期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獲配236股1010 PGL股份之保證基準(比率可予更改)，以認購價進行認購。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確定參與分拆上市建議之保證配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股份連權買賣之最後日期.....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七月五日(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董事會可能另訂日期以供釐定優先發售配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上述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可能會因應分拆上市建議之最終時間表而更改。

1010 PGL股份根據分拆上市建議上市一事須待(其中包括)分拆上市建議獲股東批准、上市批准及董事會與**1010 PGL**董事會最後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分拆上市建議及**1010 PGL**股份之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有關分拆上市建議之進一步公佈。

釋義

「1010 PGL」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 1010 PGL 股份之配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1010 PGL集團)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為香港以外之登記股份持有人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之優先發售，以根據建議分拆按保證基準認購1010 PGL股份
「分拆上市建議」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1010 PGL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現有印刷業務分拆上市；以及將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6,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即為確定保證配額而釐定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建議以在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及提呈1010 PGL股份以供認購，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股份配售以及優先發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周素珠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